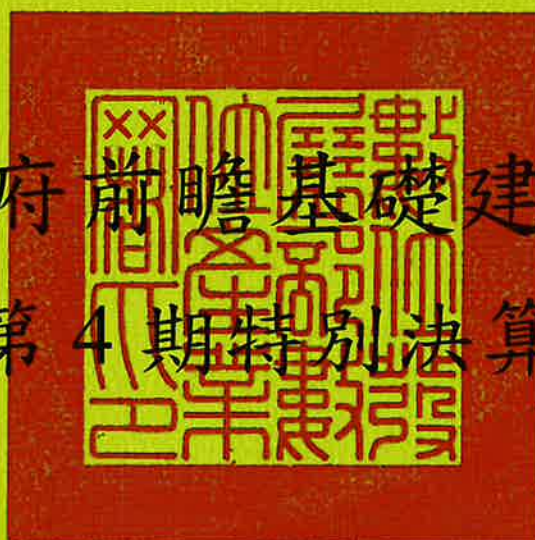


(14-3)

中華民國 112 至 113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
第 4 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

中央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目 次

一、總說明.....	1-10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3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5.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6.歲出保留分析表.....	30-31
7.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8.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4-35
9.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0-4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43
2.收入支出表.....	44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5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6-47
四、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9
(二)現金出納表.....	50
(三)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1-64

一、總說明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1)	決算數 (含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 (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執行率 (2)/(1)%
賠償收入	0	963,160	963,160	-
財產孳息	0	6,438,017	6,438,017	-
合計	0	7,401,177	7,401,177	-

(1)賠償收入：主要係專案計畫出國報告上傳之逾期違約金及廠商違反契約之賠償收入。

(2)財產孳息：係科技專案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1)	決算數 (含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 (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執行率 (2)/(1)%
建構開放政府及 智慧城鄉服務	1,078,000,000	1,064,497,278	-13,502,722	98.75
產業數位轉型	2,852,700,000	2,818,788,464	-33,911,536	98.81
數位人才淬煉	476,760,000	472,232,906	-4,527,094	99.05
5G基礎公共建設	229,300,000	229,069,735	-230,265	99.9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617,000,000	616,042,823	-957,177	99.8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 建設	130,324,000	130,092,159	-231,841	99.82
合計	5,384,084,000	5,330,723,365	-53,360,635	99.01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應付其他政府款：240 萬元，係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補助嘉義縣政府，因採購案未能及時完成驗收，致無法提供相關文件，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減數 (3)=(1)-(2)	增減百分比 (3)/(2)%
應付其他政府款	2,400,000	0	2,400,000	-
資產負債淨額	-2,400,000	0	-2,400,000	-

(二)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說明：

1. 應付其他政府款：係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補助嘉義縣政府，因採購案未能及時完成驗收，致無法提供相關文件，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2. 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 (1)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鏈結地方政府開放實證場域，推動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協助 26 家業者投入 18 項智慧應用服務，涵蓋智慧運輸、健康照護、農漁轉型及城市韌性治理等領域，並促成 49 組新創團隊落地發展在地科技應用，以及連結國際促成 20 案次數位服務輸出海外。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推動 17 項應用場域方案，提供企業資源整合與市場拓展，發展差異化定位，累計帶動 4,517 店家數位能力提升，服務使用達 869.5 萬人次，衍生行動支付交易額達 25 億元。
- (2) 普及與深化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計畫-輔導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之水資源、空氣品質、地震、防救災等資料，並混搭其他公私部門資料，開發具商業價值之資料應用服務 4 案與發展物聯網解決方案 4 案，應用領域包括高速公路 ETC 維運、氣候調適永續服務、海洋箱網養殖、建築物結構監測、電動車隊智慧充電調配、智慧物流等，並透過參加國際展會、交流媒合等活動，協助廠商爭取國際訂單 12.6 億元，國內訂單 19.3 億元，有效帶動資料經濟產業發展。

2. 產業數位轉型

- (1)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推動臺灣雲市集平台，透過補助每家企業至多 3 萬元點數的方式，以「全線上、免臨櫃、多元註冊、24 小時不打烊」等機制，鼓勵各行各業導入訂閱制雲端解決方案(SaaS)，113 年推動主題式補助與輔導，如加強推動偏鄉數位，與健保署攜手推動診所資訊服務系統(HIS)雲端化推動診所上雲。112 至 113 年，已執行 15 億 2,563 萬元，帶動超過 2 萬 5,533 家各行各業轉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上雲，培育 1,079 位青年。

- (2) 推動「公益創新·徵案 100」計畫，透過新創育成與技術支援，輔導 20 件具社會價值之通訊傳播服務落地，發揮社會影響力。首創「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平台(VRS)建置，協助手語翻譯員以手語及語音支援聽語障人士溝通，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升 14 萬聽語障者之數位通訊及平權。另建立「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機制」補助 7 大領域 33 個垂直場域建置 5G 應用服務，匯聚電信業者、系統整合商、設備商等超過 160 家業者投入，建立 5G 專頻專網產業基礎，催生國內軟硬體方案生態系，推動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

3. 數位人才淬煉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輔導 20 家 AI 新創企業獲得資金投資及商業合作機會，資金規模成長 7.12 億元；協助新創業者產出 43 項創新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完成籌組 20 個產業聯盟(SIG)，輔導訪視 311 家次業者，挖掘產業痛點與人工智慧需求；辦理主題式補助，完成 53 件人工智慧解決方案落地實證；辦理人工智慧競賽如 AI+新銳選拔賽、AI 應用鬥智賽，匯集產業/公部門 AI 議題需求 144 題，並促成新創學研團隊解題，累計產出 109 個 PoC 規模解決方案。透過建立數位人才發展推動架構，包括人才需求推估、在職人才及在學人才培訓、數位人才延攬、法規機制研擬等面向之推動措施，培育數位經濟發展所需數位人才。以扎根人才、產業人才、實戰人才建構三大人才育成機制，培育重點產業所需 AI 創新應用人才 1,719 人次；為健全 AI 人才培育體系，AI 人才培育向下扎根讓在學生能及早學習體驗 AI 知識及應用內容，培育未來 AI 應用人才 6,691 人次。

4. 5G 基礎公共建設

5G 專網自 112 年 6 月 5 日開放申請，至 113 年底申請並完成審查共計 114 件，其中 93% 案件使用國產基地臺，14% 使用國產核網硬體，42% 使用國產核網軟體，顯示推動專網電信設備國產化已具有成效；另為確保 5G 專網場域之通訊資訊安全並符合場域營運業者之資安規範，112 至 113 年分別於核網代理商、5G 專網智慧工廠等專網應用場域，進行合規稽核與實證解決方案，此外建置國內 5G 資安檢測實驗室，並開發 5G 環境安控合規診測評估系統及 5G 產品資安確保檢測工具，建立我國自主第三方檢測能力。

5.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 (1) 藉由於文化展演場域導入 5G 網路推動數位服務情境/內容文本創作，協助文化科技場域營運數位轉型，提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112 至 113 年辦理的商業展演實證中，服務體驗人次超過 150 萬人次（含付費 89 萬人次），帶動促投約 12.4 億元；另透過「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3 大重點工作補助地方縣市推動在地文化，提升整體產值達 94 億元，活動參與人數累計超過 2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萬人次。

(2)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透過 5G 技術結合各類創新科技及地方文化，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文化科技，並帶動地方產業生態系形成；112 至 113 年核定補助宜蘭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計 4 案，累計創造文化科技旗艦示範應用共 32 案、帶動地方投資金額累計達 31 億元、提升整體產值累計達 94 億元。

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透過推動人才國際循環交流培訓模式，包含在臺外籍人才於國內產業專題實務研習及本國人才海外研習，共達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127 人次；同時持續優化「TCA 網路學院」線上課程平台課程，並新增 6 門課程，累計推出 38 門全英語授課的數位課程，達成國際數位人才培育累計 2,953 人次。

(2)辦理以數位轉型方法論、產業應用轉型案例、顧問技巧等主軸之轉型顧問培訓課程，並透過專家陪跑工作坊輔導，協助業者精進優化服務提案，共完成培育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 275 人。

(3)因應產業競爭與數位科技人才需求，聚焦數位創新、新興技術(如虛擬科技、AI 協作)等領域，透過籌辦國際競賽如放視大賞及數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並以實際專案建立培訓計畫，培育產業實戰型人才，共計培育 720 人次及促進 40 個解決方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數位建設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p>1. 透過公公民協作機制，鏈結地方政府開放實證場域，推動 26 家業者發展 18 項智慧應用服務，包含智慧運輸、健康照護、農漁轉型及城市韌性治理等多元領域，於國內 18 個縣市進行實地淬鍊，協助提升地方數位治理效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p> <p>2. 辦理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與 22 縣市政府合作，協助 49 組新創團隊發展創新應用服務返鄉落地，促進在地特色智慧服務。</p> <p>3. 透過國際展會及新南向雙邊產業論壇媒合我國智慧城鄉解決方案，促成 20 案次的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國際輸出。</p> <p>4. 推動行動智慧應用、行動數據增值等 17 項應用場域方案，如智慧調價與適地推薦服務，提供即時利潤最大化定價策略，掌握晚鳥商機。提供企業合作資源整合與市場拓展策略，發展差異化定位，加速業者發展行動智慧應用。</p> <p>5. 透過導入行動智慧應用，累計帶動 4,517 店家數位能力提升，服務使用次數達 869.5 萬人次，衍生行動支付交易額達 25 億元。</p>	
		2.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普及與深化民	1. 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開發：透過補助機制，輔導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並混搭其他公私部門資料，開發具商業價值之資料應用服務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公共物聯網 資料應用計畫	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 4 案。 2. 協助廠商爭取國際商機：透過國際展會、交流媒合等活動，協助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廠商取得國際訂單 12.6 億元，國內訂單 19.3 億元。	
	產業數位轉型	1. 引領中小微型 企業數位轉型 戰略攻頂計畫	1. 推動臺灣雲市集，帶動超過 2 萬 5,533 家各行各業轉型上雲。臺灣雲市集全程(110 至 113 年)帶動超過 6 萬 8,000 家次各行各業轉型上雲，帶動各行各業投資 11 億元，創造資服業者商機 26 億元。 2. 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招募應屆及畢業三年內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之青年(不限科系)，並結合業師、場域企業，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供應產業所需的數位轉型人才庫，112 至 113 年計培育 1,079 位青年，累計五屆培訓共計 2,404 位 T 大使、參與企業 385 間、企業業師 625 位。	
		2. 通訊傳播創新 科技應用發展 及基礎環境建 置計畫	1. 完成「公益創新·徵案 100」活動，徵集了 970 件提案，推動數據共創公益，並帶動 950 萬元平方群眾募資，創造高達 2.56 億元社會價值 (SROI 值 4.5)。每投入 1 元，即能創造 4.5 元價值，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2. 成立 13 家公協會的 5G 推動小組，涵蓋旅遊、文化等領域，並公告補助 33 家場域。整合 160 家業者投入 5G 驗證，包含 15 家系統整合商、11 家網管系統等，成功建構 5G 專頻專網生態系。 3. 與衛福部合作建置手語視訊轉譯服務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平台(VRS)，並移交正式營運；與勞動部打造 5G 元宇宙職訓平台，應用於 VR 焊接模擬，提升偏鄉技能培訓；結合 5G 與無人機強化消防救災，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4. 完成通傳產業需求 SLS 規範及 10 項特定領域 SLA 範本，盤點智慧自動化、顯示器製造等 10 項領域應用，歸納 12 項應用主題並制定規範。提案至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進行 SLS 產業標準制定，後續將參與技術管理及專家會議。</p> <p>5. 完成跨境應用機制，鏈結日本、歐洲及美國國際社創組織及展會，促成跨國合作。案例包含為視障者開發觸摸教材，已提供至菲律賓使用。並推動日本福岡合作，促進社區走讀與旅客深度旅行，帶動在地經濟與文化交流。</p>	
	數位人才淬煉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p>1. 完成 20 家新創提升資本達 7.12 億元、協助新創業者產出 43 項 AI 創新解決方案。</p> <p>2. 完成籌組 20 個產業聯盟、輔導訪視 311 家、辦理 41 場交流會，共同推動企業導入人工智慧解決方案。</p> <p>3. 辦理主題式補助案，完成 53 件企業導入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並落地實證。</p> <p>4. 匯集產業/公部門 AI 議題需求 144 題，並促成新創學研團隊解題，累計產出 109 個 PoC 規模解決方案。</p> <p>5. 以「培訓產業應用人才」，培育重點產業所需高階人才及 AI 應用人才 1,719</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次；為健全 AI 人才培育體系，擴展臺灣 AI 能量，AI 人才培育重點將向下扎根，使在學生能及早學習體驗 AI 知識及應用內容，培育未來 AI 應用人才 6,691 人次。	
	5G 基礎公共建設	1. 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1. 進行 5G 專頻專網之受理申請、審查、審驗、管理等作業。112 至 113 年累計受理申請及完成審查計 114 件；並提出年度檢討分析報告 1 份。 2. 提供 5G 專頻專網申請諮詢及建議調處等，112 至 113 年累計完成諮詢案達 483 件；並完成分析報告 1 份。	
		2.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	1. 建構 5G 專網維運階段持續性合規檢測技術：依據國際標準發展 5G 資安檢測工具完成提供自動化的測試功能技轉國內廠商；完成開發專案檢測歷程與設備知識庫等關聯分析模組。 2. 建構 5G 維運系統資安控制診斷規則：根據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SP800-53 標準開發 5G 維運系統的自動化合規檢測腳本 46 個控制項中涵蓋 37 個自動化控制項達到自動化診斷比例 100%，共完成 145 條腳本。 3. 5G 應用場域資安驗證累計 9 處：技轉本計畫研發技術成果(5G 資安檢測、偵防、安控系統等)予凌群電腦、研創智聯、和碩聯合、台灣大哥大等 12 家資安服務或網通設備廠商，合計已完成簽約研發成果收入 800 萬餘元。 4. 113 年度已完成於全球傳動、台灣中油、明泰科技、成大歸仁校區、高雄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展覽館、新北捷運等 6 個場域進行 5G 資安技術實證，累計參與 18 個以上 5G 應用場域，進行 5G 資安解決方案實證。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智慧化模組化專網系統與可攜易佈署的 5G 應用方案，擴散至跨部會共識場域，滾動式優化 5G 專網服務系統，以符合展演生態的發展。帶動文化科技、我國網路通訊、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促成投資 12.4 億元(含國際投資 3.86 億元)。 運用數位轉譯工作坊，賦能文化團隊參與春季序曲、台灣燈會、5GMF、媽祖遶境、文博會、《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體驗展》、台北國際旅展等 5G 文化科技展演，創造 5G 新體驗服務，服務人次超過 150 萬人次(含付費 89 萬人次)。 受補助 4 縣市政府已提供各類文化科技推動輔導措施，建構地方產業協作溝通機制，提出未來產業願景白皮書，以打造在地數位服務生態圈，共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 31 億元、提升整體產值達 94 億元。 受補助 4 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活動已辦理互動體驗展示活動 4 場次，包含「2024 月津港燈節」、「2024 大港開唱」、「新港奉天宮-3D 裸視光雕暨 5G 互動展示」、「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互動瑜珈體驗」等，參與人達 212 萬人次；然補助嘉義縣政府，因採購案未 	將督促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及時完成驗收，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致無法於113年度完成付款作業，申請保留至114年度執行。	
人才培育促進 就業建設	人才培育促進 就業建設	數位與特殊技術 人才發展-數位產 業人才賦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127人次；同時持續優化「TCA 網路學院」線上課程平台課程，共新增6門課程，已累計推出38門全英語授課的數位課程，達成國際數位人才培育累計2,953人次。 2. 透過籌辦國際競賽如放視大賞及數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並以實際專案建立培訓計畫，培育產業實戰型人才，共計培育720人次及促進40個解決方案。 3. 辦理以數位轉型方法論、產業應用轉型案例、顧問技巧等主軸之轉型顧問培訓課程，並透過專家陪跑工作坊輔導，協助業者精進優化服務提案，共完成培育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275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數位發展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0			0462200000-2 數位產業署	0	0	0
		01		04622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22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7			0762200000-9 數位產業署	0	0	0
		01		076220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6220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63,160	0	0	963,160	963,160	
963,160	0	0	963,160	963,160	
963,160	0	0	963,160	963,160	
963,160	0	0	963,160	963,160	
6,438,017	0	0	6,438,017	6,438,017	
6,438,017	0	0	6,438,017	6,438,017	
6,438,017	0	0	6,438,017	6,438,017	
6,438,017	0	0	6,438,017	6,438,017	
7,401,177	0	0	7,401,177	7,401,177	
0	0	0	0	0	
7,401,177	0	0	7,401,177	7,401,17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數位發展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5200000000-3	5,384,084,000	0	0	0	
				科學支出		0	0	0	
				01	5262204000-5	5,253,760,000	0	0	0
				數位建設		0	0	0	
				01	5262204010-9	1,078,000,000	0	0	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0	0	0	
				02	5262204020-2	2,852,700,000	0	0	0
				產業數位轉型		0	0	0	
				03	5262204030-6	476,760,000	0	0	0
				數位人才淬煉		0	0	0	
				04	5262204040-0	229,300,000	0	0	0
				5G基礎公共建設		0	0	0	
				05	5262204050-3	617,000,000	0	0	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0	0	
02	5262208000-7	130,324,000	0	0	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	0	0					
	合計	5,384,084,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84,084,000	5,328,323,365	0	-53,360,635	99.01
	2,400,000	5,330,723,365		
5,253,760,000	5,198,231,206	0	-53,128,794	98.99
	2,400,000	5,200,631,206		
1,078,000,000	1,064,497,278	0	-13,502,722	98.75
	0	1,064,497,278		
2,852,700,000	2,818,788,464	0	-33,911,536	98.81
	0	2,818,788,464		
476,760,000	472,232,906	0	-4,527,094	99.05
	0	472,232,906		
229,300,000	229,069,735	0	-230,265	99.90
	0	229,069,735		
617,000,000	613,642,823	0	-957,177	99.84
	2,400,000	616,042,823		
130,324,000	130,092,159	0	-231,841	99.82
	0	130,092,159		
5,384,084,000	5,328,323,365	0	-53,360,635	99.01
	2,400,000	5,330,723,36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0062000000-5 數位發展部主管				
	03			0062200000-0 數位產業署	5,384,08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37,48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6,600,000	0	0	0
		01		5262204000-5 數位建設	5,253,760,000	0	0	0
			01	5262204010-9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1,078,000,000	0	0	0
				20 業務費	469,0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9,000,000	0	44,800,000	44,800,000
						0	0	0
			02	5262204020-2 產業數位轉型	2,852,700,000	0	0	0
				20 業務費	722,7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130,000,000	0	127,000,000	127,000,000
						0	0	0
						0	-127,000,000	-127,000,000
		03		5262204030-6 數位人才淬煉	476,760,000	0	0	0
				20 業務費	320,76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6,000,000	0	0	0
						0	0	0
		04		5262204040-0 5G基礎公共建設	229,3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84,084,000	5,328,323,365	0	-53,360,635	99.01
	2,400,000	5,330,723,365		
5,237,484,000	5,181,723,365	0	-53,360,635	98.98
	2,400,000	5,184,123,365		
146,600,000	146,600,000	0	0	100.00
	0	146,600,000		
5,253,760,000	5,198,231,206	0	-53,128,794	98.99
	2,400,000	5,200,631,206		
1,078,000,000	1,064,497,278	0	-13,502,722	98.75
	0	1,064,497,278		
513,800,000	513,187,730	0	-612,270	99.88
	0	513,187,730		
564,200,000	551,309,548	0	-12,890,452	97.72
	0	551,309,548		
2,852,700,000	2,818,788,464	0	-33,911,536	98.81
	0	2,818,788,464		
849,700,000	846,042,729	0	-3,657,271	99.57
	0	846,042,729		
2,003,000,000	1,972,745,735	0	-30,254,265	98.49
	0	1,972,745,735		
476,760,000	472,232,906	0	-4,527,094	99.05
	0	472,232,906		
320,760,000	320,686,022	0	-73,978	99.98
	0	320,686,022		
156,000,000	151,546,884	0	-4,453,116	97.15
	0	151,546,884		
229,300,000	229,069,735	0	-230,265	99.90
	0	229,069,73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69,3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5	5262204050-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470,4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70,400,000	0	0	0
			05	5262204050-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46,6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6,600,000	0	0	0
			02	5262208000-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0,324,000	0	0	0
				20 業務費	122,32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000,000	0	0	0
				合計	5,384,084,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9,300,000	79,300,000	0	0	100.00
	0	79,300,000		
150,000,000	149,769,735	0	-230,265	99.85
	0	149,769,735		
470,400,000	467,042,823	0	-957,177	99.80
	2,400,000	469,442,823		
470,400,000	467,042,823	0	-957,177	99.80
	2,400,000	469,442,823		
146,600,000	146,600,000	0	0	100.00
	0	146,600,000		
146,600,000	146,600,000	0	0	100.00
	0	146,600,000		
130,324,000	130,092,159	0	-231,841	99.82
	0	130,092,159		
122,324,000	122,292,160	0	-31,840	99.97
	0	122,292,160		
8,000,000	7,799,999	0	-200,001	97.50
	0	7,799,999		
5,384,084,000	5,328,323,365	0	-53,360,635	99.01
	2,400,000	5,330,723,36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4				0062000000-5 數位發展部主管					
	03			0062200000-0 數位產業署	0	1,881,508,641	3,302,614,724	0	5,184,123,365
		01		5262204000-5 數位建設	0	1,759,216,481	3,294,814,725	0	5,054,031,206
			01	5262204010-9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	513,187,730	551,309,548	0	1,064,497,278
			02	5262204020-2 產業數位轉型	0	846,042,729	1,972,745,735	0	2,818,788,464
			03	5262204030-6 數位人才淬煉	0	320,686,022	151,546,884	0	472,232,906
			04	5262204040-0 5G基礎公共建設	0	79,300,000	149,769,735	0	229,069,735
			05	5262204050-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0	469,442,823	0	469,442,823
		02		5262208000-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	122,292,160	7,799,999	0	130,092,159
				小計	0	1,881,508,641	3,302,614,724	0	5,184,123,365
				合計	0	1,881,508,641	3,302,614,724	0	5,184,123,365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5,330,723,365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5,200,631,206	
0	0	0	0	1,064,497,278	
0	0	0	0	2,818,788,464	
0	0	0	0	472,232,906	
0	0	0	0	229,069,735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616,042,823	
0	0	0	0	130,092,159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5,330,723,365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5,330,723,36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產業數位轉型	數位人才淬煉
20業務費	513,187,730	846,042,729	320,686,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60	6,100	29,640
2039 委辦費	512,165,050	846,036,629	320,65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0	0
2072 國內旅費	2,920	0	6,382
40獎補助費	551,309,548	1,972,745,735	151,546,8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8,959,548	1,794,250,751	94,057,919
4085 獎勵及慰問	42,350,000	178,494,984	57,488,965
小計	1,064,497,278	2,818,788,464	472,232,906
合計	1,064,497,278	2,818,788,464	472,232,906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5G基礎公共建設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合計
79,300,000	0	122,292,160		1,881,508,641
0	0	11,160		66,660
79,300,000	0	122,281,000		1,880,432,679
0	0	0		1,000,000
0	0	0		9,302
149,769,735	616,042,823	7,799,999		3,449,214,724
0	146,631,973	0		146,631,973
0	149,410,850	0		149,410,850
149,769,735	320,000,000	0		2,867,037,953
0	0	7,799,999		286,133,948
229,069,735	616,042,823	130,092,159		5,330,723,365
229,069,735	616,042,823	130,092,159		5,330,723,36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7,401,177	0	0
本年度	7,401,177	0	0
0462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63,160	0	0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6,438,01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328,323,365	0	0	0
本年度	5,328,323,36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328,323,365	0	0	0
526220401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064,497,278	0	0	0
5262204020 產業數位轉型	2,818,788,464	0	0	0
5262204030 數位人才淬煉	472,232,906	0	0	0
5262204040 5G基礎公共建設	229,069,735	0	0	0
526220405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613,642,823	0	0	0
5262208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0,092,159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數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328,323,365	2,400,000
0	0	0	5,328,323,365	2,400,000
0	0	0	5,328,323,365	2,400,000
0	0	0	1,064,497,278	0
0	0	0	2,818,788,464	0
0	0	0	472,232,906	0
0	0	0	229,069,735	0
0	0	0	613,642,823	2,400,000
0	0	0	130,092,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622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963,160		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專案計畫出國報告上傳之逾期違約金及廠商違反契約之賠償收入。
	0762200101-6 利息收入	6,438,017		
	小計	7,401,177		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科技專案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本年度合計	7,401,177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262204050-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400,000	0	2,400,000	0.51
	經常門小計	2,400,000	0	2,400,000	0.05
	經資門小計	2,400,000	0	2,400,000	0.04
	經常門合計	2,400,000	0	2,400,000	0.05
	經資門合計	2,400,000	0	2,400,000	0.04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400,000	1.保留原因：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補助嘉義縣政府部分因採購案未能及時完成驗收，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致無法於113年度完成付款作業，爰申請保留240萬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2.改善措施：將督促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5262204010-9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3,502,722	1.25	6	13,502,722
	5262204020-2 產業數位轉型	33,911,536	1.19	6	33,911,536
	5262204030-6 數位人才淬煉	4,527,094	0.95	6	4,527,094
	5262204040-0 5G基礎公共建設	230,265	0.10	6	230,265
	5262204050-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957,177	0.16	6	957,177
	5262208000-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31,841	0.18	6	231,841
	小計	53,360,635			53,360,635
	本年度合計	53,360,635			53,360,635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款結餘。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12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1,887,000	892,000		892,000	892,000	884,759		7,241	892,000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普及與深化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計畫	474,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179,738		6,262	186,000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3,585,700	1,555,700		1,555,700	1,555,700	1,525,549		30,151	1,555,700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1,367,000	1,297,000		1,297,000	1,297,000	1,293,240		3,760	1,297,000
AI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1,216,760	476,760		476,760	476,760	472,233		4,527	476,760
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209,300	69,300		69,300	69,300	69,300			69,300
5G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	34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59,770		230	160,000
文化科技5G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	1,237,000	617,000		617,000	617,000	613,643	2,400	957	617,000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數位產業人才賦能計畫	360,791	130,324		130,324	130,324	130,092		232	130,324

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數位產業署
績效報告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884,759		7,241	892,000	99.2		0.8	100.0	99.2		0.8	100.0	
179,738		6,262	186,000	96.6		3.4	100.0	96.6		3.4	100.0	
1,525,549		30,151	1,555,700	98.1		1.9	100.0	98.1		1.9	100.0	
1,293,240		3,760	1,297,000	99.7		0.3	100.0	99.7		0.3	100.0	
472,233		4,527	476,760	99.1		0.9	100.0	99.1		0.9	100.0	
69,300			69,3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9,770		230	160,000	99.9		0.1	100.0	99.9		0.1	100.0	
613,643	2,400	957	617,000	99.5	0.4	0.1	100.0	99.5	0.4	0.1	100.0	
130,092		232	130,324	99.8		0.2	100.0	99.8		0.2	1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7	1,881,442	0	0	1,693,738	1,312,83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7	1,881,442	0	0	1,693,738	1,312,83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96,043	0	5,184,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043	0	5,184,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46,60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46,60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146,600	5,330,7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600	5,330,7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5262204020-2 產業數位轉型	3,000,000	0	3,000,000
113	5262204030-6 數位人才淬煉	5,800,000	0	5,800,000
	小計	8,800,000	0	8,800,000
	合計	8,800,000	0	8,800,00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宣導費彙計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1,457,315	0	0	1,457,315	-1,542,685	-51.42	
4,972,000	0	0	4,972,000	-828,000	-14.28	
6,429,315	0	0	6,429,315	-2,370,685	-26.94	
6,429,315	0	0	6,429,315	-2,370,685	-26.94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2 負債	2,400,000
		21 流動負債	2,400,000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2,400,000
		3 淨資產	-2,40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40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400,000
合 計	0	合 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5,335,724,542
公庫撥入數	5,328,323,3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3,160	
財產收益	6,438,017	
支出		5,338,124,542
繳付公庫數	7,401,177	
業務支出	1,881,508,641	
獎補助支出	3,449,214,724	
收支餘絀		-2,4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00,000	
			本年度部分		2,4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00,000	
			5262204000-5 數位建設	2,400,000		
			5262204050-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400,000		
			總 計		2,4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發展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2年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1. 本期成本變動「增加數」146,600,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之增加數，係文化科技5G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支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移入之財產。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0元。
3. 本期成本變動「減少數」146,600,000元，係無償移出至公務預算。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產業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600,000	146,600,000	0	0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401,177	5,328,323,365	5,335,724,542	收入
	-	5,328,323,365	5,328,323,36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3,160	-	963,1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438,017	-	6,438,01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5,330,723,365	7,401,177	5,338,124,542	支出
	-	7,401,177	7,401,17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881,508,641	-	1,881,508,64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449,214,724	-	3,449,214,72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323,322,188	5,320,922,188	-2,400,000	收支餘絀

備註：

本期調整數說明如下：

1.收入與歲入調整數：公庫撥入數5,328,323,365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支出與歲出調整數：繳付公庫數7,401,177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335,724,542
(一).本年度歲入	7,401,177
1.實現數	7,401,177
(1).其他	7,401,177
(二).公庫撥入數	5,328,323,36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328,323,365
收 項 總 計	5,335,724,54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335,724,542
(一).本年度歲出	5,330,723,365
1.實現數	5,328,323,365
(1).其他	5,328,323,365
2.應付數	2,400,000
(1).其他	2,400,000
(二).歲出應付數	-2,400,000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400,000
(三).繳付公庫數	7,401,17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401,177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5,335,724,542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p> <p>各機關業務費通案刪減1%共1億4,289萬2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p>	配合辦理。
(三)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12至113年度，歲出編列2,101億9,966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及113年度分配數分別為1,044億4,872萬元及1,057億5,094萬元。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依據特別條例規定，已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惟該特別預算第1至第4期之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惟預算法第23條「公債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有鑑於本特別預算案財源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又特別預算用於不具生產性之經常支出達431億元，相當於預支未來之賦稅支付債務，並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之財源，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影響，恐不利於財政健全，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中央政府各執行特別預算單位應本撙節原則審慎控管費用支出。</p>	配合辦理。
(八)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執行情形，多數縣市實現數已達八、九成，惟嘉義市、基隆市仍有七成不到，連江縣甚至是四成不到。以連江縣為例，其城鄉建設計畫第1至3期實現率較低者</p>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海洋觀光計畫」0%、「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6%、「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7.04%、「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30.47%、「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9.56%，顯見該縣政府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使部分項目仍有落後情形。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以及補助內容，調查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適時追蹤積極辦理，俾利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撥款後，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十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城鄉建設多涉及到停車場、道路品質、校園設備等地方政府難以自行負擔大型建設，但檢視期中預算編列情形，城鄉建設所分配經費前3期皆占總預算32%上下，第4期經費占比大幅下降至22%，個別項目的經費分配應更審慎規劃。另城鄉建設多為中央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執行，然目前新北市核定停車場23座(完工8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56%、桃園市核定停車場16座(完工6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73%、高雄市核定停車場8座(完工7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94%，顯見各縣市執行情況不一，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實際執行狀況，並建立審核機制，以利追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的執行效率。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別</th> <th>第1期 (千元/占比)</th> <th>第2期 (千元/占比)</th> <th>第3期 (千元/占比)</th> <th>第4期 (千元/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鄉建設</td> <td>35,034,915 (32.72%)</td> <td>72,092,118 (32.33%)</td> <td>74,094,800 (32.21%)</td> <td>47,375,900 (22.53%)</td> </tr> <tr> <td>總經費</td> <td>107,070,853</td> <td>222,954,054</td> <td>230,000,113</td> <td>210,199,656</td> </tr> </tbody> </table>	期別	第1期 (千元/占比)	第2期 (千元/占比)	第3期 (千元/占比)	第4期 (千元/占比)	城鄉建設	35,034,915 (32.72%)	72,092,118 (32.33%)	74,094,800 (32.21%)	47,375,900 (22.53%)	總經費	107,070,853	222,954,054	230,000,113	210,199,656				
期別	第1期 (千元/占比)	第2期 (千元/占比)	第3期 (千元/占比)	第4期 (千元/占比)																
城鄉建設	35,034,915 (32.72%)	72,092,118 (32.33%)	74,094,800 (32.21%)	47,375,900 (22.53%)																
總經費	107,070,853	222,954,054	230,000,113	210,199,656																
(十五)	<p>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99億2,36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6億6,80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5大電信業者總計建置完成5G基地臺2.6萬餘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補助7,409座、金額95億8,299萬餘元。有關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5G基地臺，其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110年度涵蓋率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巨，有72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50%，其中澎湖縣望安鄉、七美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3個鄉尚未建設5G基地臺，亟待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以均衡城鄉資通訊建設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六)	<p>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5G基地臺，尚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另辦理補助5G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抽查之177座5G基地臺集中於六都。爰此，要求國家通</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善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衡酌抽查基地臺區位及將動態測試納列量測項目，以確保補助建設基地臺發揮最大效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2億4,000萬元及8億9,400萬元辦理「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及「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2項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惟5G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皆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5G非獨立組網或5G獨立組網之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積極儘速加速5G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亟待督促儘速趕辦，以提升資安監理能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	據審計部提出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2,298億3,046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1,240億5,982萬餘元，實現數977億5,244萬餘元，實現率78.79%，其中行政院（本院）等7個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第1期、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7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110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六成，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應積極督促各自主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一)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p> <p>第14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p> <p>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成立近4個月，僅作出推廣「快一點Line點餐客戶服務系統」，訊息一經公布，立即引發網友質疑數位發展部正經事不做，簡直浪費國家資源，甚至譏諷為「外送發展部」。我國近期面臨戶政、勞保、證券交易資料之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未見數位發展部拿出具體因應措施，實有不當。綜上，要求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務實發展數位產業與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符合國民期待之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數授產服字第1126000082號函，將「本部務實發展數位產業與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符合國民期待」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預測，2022至2024年全球數位轉型投資將年均成長16.5%，總投資達6.3兆美元。本部透過「R、I、S、E」四大策略—韌性、整合、安全、賦權—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強化資安與技術整合，提升產業效能及資安意識。</p> <p>二、促進數位相關產業活絡發展：本部推動台灣數位產業發展，涵蓋AI、軟體及5G等領域，透過技術創新、服務模式提升及新技術開發強化企業數位能力。重點包括資料流通、隱私保護技術，並透過競賽和國際合作提升全球競爭力。</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推動國家資通安全：</p> <p>(一)完備政府機關資安管理相關作為：本部資安署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 ISAC、CERT、SOC 等機構，實施端點偵測(EDR)及零信任驗證，強化資安身分和設備鑑別。進一步要求機關依法進行資安維護和內部稽核，並透過資安演練及訓練提升防護效力。</p> <p>(二)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為減少個資被不當使用的風險，建議公私部門避免以戶號、生日及身分證號作為身份驗證依據或預設帳密。輔導資安等級 A 級機關先行導入 T-Road 統一傳輸標準，並計畫逐步擴充至 B、C 級機關，以強化資料傳輸安全。</p>
(二)	<p>針對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曾示警國際版抖音「TikTok」受中國大陸政府掌控，恐有國安疑慮，因此美、英、澳等國都已採取防範措施，禁止軍方成公部門使用。又數位發展部日前也宣布公部門的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不得下載和使用抖音，針對數位發展部宣布公部門或數位發展部轄下數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也要管制抖音，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將政府單位所屬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規範禁用抖音，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 APP 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且規劃資安指引供各界參考。</p>	<p>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數位產業人才賦能計畫」編列1億3,156萬元，其中編列1億2,356萬元，主要有辦理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國際人才交流活動的事項。全球數位發展趨勢，數位轉型是企業因應未來國際競爭及邁向數位新經濟時代必須面對的課題，而數位轉型人才尤其是國際人才是能否數位轉型成功及開創新商業模式之關鍵；中小企業因條件及資源有限，能投入數位產業轉型及國際人才培養成效有限，需要政府積極協助，不僅有助於中小企業開拓國外市場，也有助於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以提升競爭力」，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2年3月20日以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215號函將「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以提升競爭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除持續引導產業導入AI、軟體、資安、資料科學等數位技術或工具外，也針對人才培育提出相關重點作法，包含規劃線上與線下的混成學習課程，媒合產業、法人提供實習機會，增加數位體驗和職場經驗。</p> <p>二、本部人培作法也針對畢業青年和在學學生提出不同計畫，針對在學的非資通訊相關科系學生，提供跨域數位能力學習的機會，協助養成跨域數位人才；此外，針對應屆畢業或畢業三年內的青年，透過輔導青年數位賦能，協助其養成職場所需能力，進一步補充產業數位相關職缺所需人才。</p> <p>三、藉由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青年賦能、培養輔助企業數位轉型之複合型跨域顧問人才以及育成產業所需新興技術應用人才，媒合國際學生和本國生，進入國內外企業參與專題實作，推動國際循環交流，成為中小企業開拓國外市場的橋樑。</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p> <p>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針對每一個不同的行業別，都做一份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的指引，也提供線上的數位轉型評估服務，讓企業經營者對自己的產業要怎麼數位轉型，還有自己要從那裡開始都有一個初步的概念，再進一步提供諮詢和服務，這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數位轉型最重要的，就是要降低門檻，讓企業經營者願意跨出第一步，能夠提供越明確具體的資訊，就越有可能促進參與。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亦訂有數位經濟行動架構，清楚的呈現了新加坡數位經濟發展的定位、策略和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包含人才培育、產業轉型、技術研發等等，更重要的是，把行動方案分成企業與勞工兩個部分，讓企業經營者和勞工可以分別找到適合自己的計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如何因應不同產業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未見類似新加坡之詳細指引，我國亦未如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訂有數位經濟行動架構，在整體性計畫不夠全面、產業別輔導不夠細緻的情況下，我國恐難加速提升數位經濟競爭力。爰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產業數位轉型」項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算 15 億 6,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建立</p> <p>1. 我國數位經濟行動整體政策白皮書。2. 產</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260001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021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產業別數位轉型策略指引：依據國際及國內需求，分類為生活產業、經濟動能及環境基盤類，提供具體的轉型策略及資源鏈結，引導企業有效利用數位工具。</p> <p>二、強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輔導服務：</p> <p>(一)政府服務優化：透過政府資料串接、障礙排除及補助媒合，推進資料增值應用。透過跨部會會議進行服務設計，並利用線上平台提供開辦指引、法遵提醒，促使企業有效使用政府數位服務。</p> <p>(二)產業轉型輔導：透過台灣雲市集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數位需求自評、雲端工具、專家諮詢診斷，並透過專線和網路申請進行派案。同時，針對中小微型企業提供輔導，包括需求訪談、現況診斷到進廠輔導，以推動全面的數位轉型並驗證成效。</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別的數位轉型策略指引。3. 強化中小企業近用數位經濟轉型輔導服務之策略等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產業數位轉型」編列「獎補助費」21億3,000萬元，其中列有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研究機構進行通傳產業前瞻應用研析及跨域數位轉型經費12億2,000萬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相關專業技術研析轉型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負責，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數授產通字第1123000040號，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強化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之效益規劃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積極推動通訊傳播科技應用，結合民間前瞻技術及配合產業發展，並以補助研究機構，透過用戶需求與通訊傳播兩端，促進通訊傳播科技之可用性和韌性，透過需求驅動服務創新機制之方式，讓新興服務與通傳事業共同聚集數據夥伴並創造交換價值，並透過跨部會公私協作、對焦各界期望，共創通傳應用發展藍圖，建構通訊傳播數據應用價值創造基礎環境、加值應用服務生態、促進民眾福祉、增幅優勢產業數位轉型。</p> <p>二、透過補助財團法人協助執行相關專業技術研析及跨域數位轉型，預期達成創新增幅、服務安心、敏捷賦能、及全球鏈結4大效益，以積極提升研究機構前瞻技術能量及民間業者產業數位轉型。</p>
(三)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中央政府前	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5G基礎公共建設」編列「業務費」7,000萬元，辦理5G專網申辦、輔導、跨域法規諮詢、干擾協調及資安驗證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相關專網申辦及法規諮詢等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3000043號，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提升5G專頻專網申辦、輔導、跨域法規諮詢、干擾協調及資安驗證成效之規劃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推動5G專頻專網產業發展：透過專案辦公室人員協助申辦作業以符合法規要求，協助主管機關順利推動5G專頻專網業務、提供場域主於導入5G專頻專網應用所面臨的申請設置、網路資安、法規議題之諮詢、協助申請者5G專頻專網之資安防護規劃及警消頻率干擾協調等事項，強化場域資訊安全與加速取得頻譜資源使用、設置網站資訊平台，提供5G專頻專網相關法規資訊、產業動態、各項活動與5G專頻專網相關資源連結，建立一站式服務並促進場域申請者與產業資訊交流等。</p> <p>二、完善我國政策與法規環境：檢視5G專頻專網申辦程序與相關法規，以及實務上產業面臨的困難，提出法規鬆綁與配套建議，協助優化相關行政程序，完善5G專頻專網發展之法制環境、持續蒐集國際制度，以建構更完備之5G垂直應用發展環境，鼓勵產業善用5G特性進行產業轉型與升級，強化垂直場域創新應</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發展。
(四)	<p>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報告，26.3%的中小企業在過去 2 年沒有投入數位化，48.5%投入數位化費用的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可見中小企業的數位經費有限，多處於局部性的數位化（數位化和數位優化）投入階段，相對的投資回報也不高。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積極推動並提出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26000214 號函，將「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面臨後疫情和美中貿易戰的新局面，臺灣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變得尤為迫切。本部採用「R、I、S、E」四大策略—韌性、整合、安全、賦權—全面推進各行各業的數位化，以增強國內產業的競爭力並推動經濟發展，同時強化數位安全和資源整合，提升企業適應變革的能力。</p> <p>二、產業轉型輔導機制：本部自 110 年 7 月起推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建置臺灣雲市集，透過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從數位需求自評、雲端工具提供到專家諮詢診斷，大幅降低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門檻。平台聚焦於簡化補助申請流程，快速實現數位化，已超過 6 萬家次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未來持續擴充案例庫，加速產業整體數位化。</p>
(五)	<p>疫情後，歐盟 2021 年底提出啟動數位、綠色「雙軸轉型」(Twin transition)，強調綠色與數位轉型相輔相成，以數據為基礎加速綠色轉型，例如能源監控系統，提升能源使</p>	<p>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26000081 號函，將「產業雙軸轉型戰略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效率；設備監控，降低生產能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與經濟部共同提出產業雙軸轉型戰略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經濟部推動綠色與數位雙軸轉型：為配合全球2050淨零排放趨勢，藉由大企業帶動小企業、建立工具平台，及強化產業碳盤查與足跡管理。計畫包括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推廣高效節能技術、提供線上碳估算工具，以及舉辦碳盤查講習，旨在提升企業減碳能力與數位化應用，推動企業向淨零轉型邁進。</p> <p>二、本部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透過建立「臺灣雲市集」平台，加速中小企業數位化，分為「普及上雲」、「資服提升」、「典範擴散」和「邁向永續」四大策略。此計畫不僅提供模組化雲端服務，降低技術門檻，還輔導企業採用綠色數位工具，推動環保並強化數位與經濟力，以實現全面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p>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5G基礎公共建設」編列2億3,000萬元，係為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所需經費。本項業務係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查第3期亦編列2億4,000萬元辦理是項計畫，然其中「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5G非獨立組網或5G獨立組網之服務期程，又	<p>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數授產通字第1123000042號，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5G專頻專網推動辦公室規劃重點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推動5G專頻專網產業發展：透過專案辦公室人員協助申辦作業以符合法規要求，協助主管機關順利推動5G專頻專網業務、提供場域主</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過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可能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個月就5G推動辦公室之規劃及重點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於導入5G專頻專網應用所面臨的申請設置、網路資安、法規議題之諮詢、協助申請者5G專頻專網之資安防護規劃及警消頻率干擾協調等事項，強化場域資訊安全與加速取得頻譜資源使用、設置網站資訊平台，提供5G專頻專網相關法規資訊、產業動態、各項活動與5G專頻專網相關資源連結，建立一站式服務並促進場域申請者與產業資訊交流等。</p> <p>二、完善我國政策與法規環境：檢視5G專頻專網申辦程序與相關法規，以及實務上產業面臨的困難，提出法規鬆綁與配套建議，協助優化相關行政程序，完善5G專頻專網發展之法制環境、持續蒐集國際制度，以建構更完備之5G垂直應用發展環境，鼓勵產業善用5G特性進行產業轉型與升級，強化垂直場域創新應用發展。</p>
(七)	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數位建設」項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3,156萬元，培育數位轉型顧問、國際化數位產業人才，以及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數位產業署所需之數位產業人才，如資安、AI技術等專精技術菁英，涉及高度專業，並負責我國重要資安維護及未來數位科技發展方向，在蔡英文總統「資安即國安」	<p>本部於112年3月20日以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216號函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人才是數位轉型和新創發展的關鍵，不過，數位轉型會因企業規模、產業特性和發展方向不同，也會需要不同的做法。</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策方針下，其重要性及獨特性不言而喻。惟，因其人才獨特性，數位產業署以約聘方式招募外部專精技術人才，卻造成「薪資較民間企業不夠具有競爭力，無法吸引擁有一定資歷之科技人才」的說法產生，亦有「不用透過公職考試，薪資優渥恐開後門」的質疑。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人力培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數位發展部結合法人、產業公協會、大專校院，針對專題培育、國際交流、轉型顧問等，提供多元培育作法，促進產學研合作投資人力資本，希望能夠充裕產業所需數位轉型人才。</p> <p>三、另本部數位產業署目前可運用之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正式公務人員占比將近 9 成，聘用人員之比率和其他行政機關相較尚屬衡平，且於永業文官為主要進用人力之基礎上，另賦予各單位遴補聘用人員之彈性。</p> <p>四、又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工作內容、資格條件、月酬標準等均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辦理，甄選作業亦有落實上網公告、組成甄選小組面試等流程，以確保遴補程序公平、公正、公開，並使錄取者之專業知能、人格特質符合本部數位產業署需求，俾利協助順利推展業務。</p>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陳美惠

機關長官：

署長 林俊秀